

南通东屹高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：南通东屹高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2年

编制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


目 录

-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- 二、燃料燃烧的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
- 三、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
- 四、净购入使用的电力、热力产生的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
- 五、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
- 六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
- 七、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本企业核算了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1.1 基本情况						
企业名称	南通东屹高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			成立时间	2014.6.10	
法人性质	控股的法人独资			企业性质	☐ 国有 ☐ 合资 ☒ 私营 ☐ 其他	
所属行业	纺织业			法人代表	张子睿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6213020578543			组织机构代码		
厂址	江苏省海安市经济开发区立发大道（东）88 号			注册地	江苏海安	
碳排放信息责任人及联系方式	负责人	陈冬晴	职务	体系	电话	18651391836
	传真		邮箱	tixi@ntdytex.com		
组织机构设置（框图）	本公司由政府事务部、运营中心、数字智能中心、总裁办公室、 图 1 组织机构图					

经营范围	高分子功能性贴膜类复合面料的生产			
主要产品	行业类别及代码	产能		
针织面料	纺织业	年产 6000 吨		
梭织面料	纺织业	年产 8000 万米		
年份	产量			工业总产值
	2022			
				万元
	20514 吨			55117

1.2 生产工艺（主要生产工艺介绍及工艺流程图）

1
织布-前处理-染色-烘干-定型-后整理

1.3 核算和报告边界

报告年度	2022	
核算和报告范围	高分子功能性贴膜类复合面料的生产	
主要生产设施	直接生产设施	精炼机，染色机，定型机，烘干机，复合机
	辅助生产设施	空压机
	附属生产设施	

二、各排放源的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

2.1 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

本公司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为天然气的净消耗量和相应的低位发热量，燃料燃烧排放因子数据为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，数据和来源见表2-1。

表2-1 2022年度燃料燃烧排放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

年度	燃料品 种	净消耗量 (万Nm ³)		低位发热量 (GJ/t, GJ/万Nm ³)		单位热值含碳量 (tC/GJ)		碳氧化率 (%)		CO ₂ 排放 量 (t)
		数据来源	数值	单位	数据来源	数值	单位	数据来源	数值	
2022	天然气	发票	0.1448 483	万 Nm ³	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方法与报告指南	389.31	GJ/万 Nm ³	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方法与报告指南	15.3	99%
										854.15

2.2 碳酸盐使用过程CO₂排放

本公司不涉及。

2.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

。

2.4 CH₄回收与销毁量排放

。

2.5 CO₂回收利用量

2.6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

电力排放因子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》中2012年华东区域电网平均CO₂排放因子数据，为0.7035tCO₂/MWh；热力排放因子来自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中数据，为0.11tCO₂/GJ。详见下表。

表2 2022年度净购入电力、热力产生的排放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

2022年							
项目	净购入量			排放因子			CO ₂ 排放量 (t)
	数据来源	数值	单位	数据来源	数值	单位	
电力	抄表统计	15313 930	千瓦时		0.7035	CO ₂ /MWH	10773.35
热力	抄表统计	11090 4	吨		0.11	CO ₂ /GJ	38611.23
	合计						49384.58

三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

南通东屹高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为854.15 tCO₂、49384.58tCO₂。具体排放量详见下表。

表3 2022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汇总表

	2022 年
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₂)	50238.73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₂)	854.15
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 (tCO ₂)	0
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排放量 (tCO ₂)	0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(tCO ₂)	0
CO ₂ 回收利用量排放量 (tCO ₂)	0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、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(tCO ₂)	49384.58

四、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，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南通东屹高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陈冬晴

2023 年 5 月 4 日